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03077910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分局（下稱北投分局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5 月 30 日 21 時許，接獲通報指稱本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號地下○○樓（下稱系爭場所）有民眾群聚。經北投分局大屯派出所員警於同日 21 時 50 分許到場查察，發現訴願人與非同住者（即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）共計 9 人，在系爭場所即○○○租屋處室內聚會喝酒聊天，乃開立違反傳染病防治法通知書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，並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在室內與非同住者聚會，人數已達 5 人以上，未配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防疫措施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110 年 6 月 30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030779105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0 年 7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7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0 年 9 月 2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030918205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